財團法人實踐大學109學年度內部稽核規劃

一、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實踐大學(本法人)內部稽核為「計畫性稽核」，本次內部稽核之工作目標如下：

1. 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。
2. 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
3. 提供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二、撰寫稽核規劃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瞭解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，評量控制風險，確定稽核時間及協調工作。

四、撰寫內部稽核計畫：內容包括稽核目的、稽核項目、稽核程式、稽核重點、稽核時程。

五、實施稽核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稽核方法：問卷、詢問、抽樣檢視、分析。

七、稽核項目：

1.財務事項

(1)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。

(2)法人會計作業處理之程序。

2.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

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

八、民國110年6月董事會通過稽核計畫。

九、稽核程序：

1.於工作底稿記錄稽核過程，作為撰寫「稽核報告」之根據。

2.若有不符合制度事項時，應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
3.在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記錄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。

4. 審核「工作底稿」、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」及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。

5. 審定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，送受稽核單位確認。

6. 協調稽核事後會議時間、舉行稽核事後會議。

7. 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
8. 「稽核報告」陳送董事會會議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
9. 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
10. 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
11.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，於「追蹤報告」明確記載。

12. 「追蹤報告」陳送董事會會議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